门头沟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聘任合同

门头沟区司法局与北京卓收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就聘任法律顾问聘任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双方

1.1 委托方：门头沟区司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裴凌晨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增产路46号

电话：010－69831634

1.2 受托方：北京卓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

负责人：李晓敏

地址：丰台区耕海大厦6层601-1

电话：13701211344 传真：

1.3 甲方受区委、区政府委托聘任乙方担任门头沟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乙方接受委托，为区委、区政府组成部门提供日常性法律服务。

二、合同签订地

2.1 中国·北京·门头沟

三、服务事项

3.1 乙方同意按照甲方要求为区委、区政府组成部门提供日常性法律服务，服务部门的范围，具体以附件为准。

3.2 乙方为上述部门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A. 根据需要参与区委、区政府及其部门重大决策、重大措施的法律论证，提供法律意见并作出法律风险评估，为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服务；

B. 参与党内规范性文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等制度文件的起草、

论证，提供合法性审查等法律服务；

C. 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机关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D. 对行政处罚、许可、政府信息公开等具体行政措施的法律依据、法律程序等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对具体行政执法行动进行指导；

E. 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F. 梳理法律法规政策依据等，对相关工作人员特别是执法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

G. 参与行政听证、行政复议、行政调解以及有关法律问题的研究和专题研讨，为各单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提供建议；

H. 关注相关部门工作动态，适时提出法律建议或法律意见书，防范可能发生的法律风险；

I. 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3.3 乙方受委托为区委、区政府组成部门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事项为：

A. 代理诉讼、仲裁案件；

B. 协助处理举报、信访案件；

C. 应区委、区政府组成部门要求的其他需要专项处理的事项。

3.4 乙方为区委、区政府组成部门提供3.2中法律服务事项，不得另行收取费用；区委、区政府组成部门委托乙方代理3.3中专项法律事务需要自行与乙方进行协商，与各部门另行签订合同并向乙方支付费用。

四、工作方式及要求

4.1 乙方指派律师 张雪梅 为本合同项下专项法律服务的项目负责人，负责乙方提供法律服务人员的调配和业务协调；指派 为日常联系人，负责为本合同的日常性联系，及时了解其对法律顾问服务的

需求情况；乙方为区委、区政府组成部门提供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律师。

4.2 乙方收到区委、区政府组成部门提出的法律服务需求后，根据需求内容，可通过电话咨询答复、邮件咨询答复、法律意见书、参加会议等形式及时为其提供法律服务。

4.3 乙方对为区委、区政府组成部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以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内部工作文件、未公开的决策信息、涉法涉诉案件细节、信访案件材料、行政执法记录、专项工作数据及其他任何属于甲方或区委、区政府组成部门的未公开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负有严格保密责任。

4.3.1 乙方应采取合理且必要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接触保密信息的律师及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限制保密信息的接触范围，仅允许因履行本合同义务确有必要的人员接触；对存储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电子文档、纸质文件、存储设备等）进行加密或专人保管。

4.3.2 未经甲方或相关信息所属部门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泄露、复制、传播、披露、摘抄、引用）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内部非必要接触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外的任何目的。

4.3.3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即使本合同到期或解除，乙方对其在合同履行期间获取的保密信息仍负有保密责任，保密期限自获取保密信息之日起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或丧失保密属性之日止，最低保密期限不少于3年。

4.3.4 若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保密条款导致保密信息泄露，给甲方或区委、区政府组成部门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声誉损失、为挽回损失支出的合理费用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情节严

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免除乙方的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移交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4.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于每年考核期结束前提交律师工作报告，对日常性法律服务进行总结，并对政府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接受甲方针对年度内提供的法律服务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甲方后续确定法律服务提供方时的重要参考依据。

五、费用

5.1 法律顾问费为：每年10万元人民币（大写拾万元整）。甲方于合同生效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40000元，剩余部分60000元于考核结束后30日内予以支付。

5.2 专项法律服务的费用由区委、区政府组成部门与乙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署委托代理协议。

5.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市收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北京银行中关支行.

账 号：20000085799001721945371.

行 号：

5.4 前款所列法律顾问费不包括下列费用：

A. 外埠差旅费、调查费用等；

B. 诉讼费、仲裁费以及任何第三方所收取的费用；

C. 本合同以外的其它事项的律师费用。

六、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6.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6.2 任何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期限

7.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7.2 本合同期限为2026年9月 日至2027年9月 日。

7.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招标代理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门头沟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服务范围

甲方：门头沟区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 9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 9 月 日